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我們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黃主琦先生	54歲	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負責領導董事會並 就本集團業務策 略提出建議	2015年9月18日	2007年2月22日
劉偉國先生	47歲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業 務、公司策略、長 遠計劃全面發展 及日常經營	2015年9月18日	2004年9月24日
陳健美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就本集團財 務、會計、風險管 理及企業管治事 宜提出建議	2015年11月25日	2009年4月1日
區裕釗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策略、投資、政 策、表現、可靠 性、資源、重大任 命及行為準則的 事宜作出獨立 判斷	●	●
鍾福榮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策略、投資、政 策、表現、可靠 性、資源、重大任 命及行為準則的 事宜作出獨立 判斷	●	●
高文富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策略、投資、政 策、表現、可靠 性、資源、重大任 命及行為準則的 事宜作出獨立 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54歲，為我們董事會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出建議。彼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之董事。彼於2007年2月重新獲委任為思博香港之董事，而彼一直擔任董事至今。彼於本集團之角色一直為非執行性質，且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管理。於●，黃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我們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於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即思博BVI及思博澳門)擔任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

黃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獲計算機研究理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彼於1984年開始工作，為銷售支援工程師，其後彼於1986年2月加入電腦產品製造商AST Research (Far East) Limited (「AST」)。於AST任職時，彼與朱先生及莫先生(我們兩名控股股東)合作，通過建立銷售渠道及合資公司開發中國市場。於1998年10月離開AST前，黃先生為北亞(包括中國、香港、台灣、韓國及日本)總經理。黃先生為領先香港創辦人之一，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主要從事提供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黃先生曾擔任Decisionone Limited (「Decisionone」)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之董事。Decisionone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並於其後在2008年10月3日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部通過取消註冊而解散。黃先生確認，於通過取消註冊而解散時，Decisionone具有償債能力。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長遠計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經營。彼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200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的董事。彼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思博香港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劉先生亦於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即思博BVI及思博澳門)擔任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

劉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包括銷售、營銷及經營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參與資訊科技及通訊產品的銷售、營銷及管理。於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彼於東寶電腦有限公司(一間資訊科技產品轉售商)任職市場專員。彼於1996年1月加入戴爾Computer Asia Limited(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間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擔任客戶經理。彼於2002年4月離開戴爾Computer Asia Limited時為大型公司客戶分部的銷售總經理。其後，彼於2002年5月加入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一間電訊公司)任職銷售經理 — 戰略客戶，彼於2004年10月離開公司前最後的職位為經理 — 銷售(公營部門)。

非執行董事

陳健美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就本集團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提出建議。彼於2015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2007年9月通過英國博爾頓大學之遠程教學而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2月獲承認為財務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1年至1999年於若干私營公司的會計部任職。自2000年1月至2008年6月，陳先生擔任NeteLusion Limited (主要業務為於互動娛樂行業進行遊戲開發及經營)之財務總監。陳先生自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之公司秘書。

自於2009年4月加入思博香港以來，陳先生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及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彼亦同時監督ServiceOne集團的財務及會計及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部門。作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將本集團的財務、會計、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5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區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2000年10月進一步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於1987年11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區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2年10月至1987年10月，彼於英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隨後於1987年12月至1989年1月於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任職會計師。彼其後於多家金融行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於19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2月至1992年6月，彼為金融業多間公司之董事及財政總裁。於1992年8月至2002年10月期間，彼為企業融資及投資領域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英高證券有限公司。彼自2002年10月起為明德國際醫院財務及行政執行董事。

區先生曾擔任Kin Wah Hong Company Limited (「Kin Wah Hong」)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Kin Wah Hong於2008年4月3日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部通過取消註冊解散。於通過取消註冊解散前，Kin Wah Hong主要從事紡織品及相關產品貿易。區先生確認，於通過取消註冊而解散時，Kin Wah Hong具有償債能力。

鍾福榮先生，5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1981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於1996年8月從澳洲西悉尼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自1987年9月起於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及自1994年7月起於澳洲工程師學會註冊為土木(通用)工程師。彼亦自1987年4月起成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舊稱生產工程師學會)會員，自1991年8月起成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1997年1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鍾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1年6月開始工作，於瑞安機械服務有限公司(「瑞安」)(一間主要為工廠及機械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公司)任職工程師。於1993年5月離開瑞安時，彼為高級經理，負責管理瑞安中央車間及廠房及維修作業。鍾先生其後加入AST Australia Pty Ltd. (一間澳洲電腦製造商)，於1994年9月至1995年9月擔任零件部工程師。其後，於1996年1月至1997年10月，鍾先生於Nishimatsu Construction Co., Ltd. (一間土木工程及建設公司)香港分公司擔任香港新機場項目(特許01一經營碎石設施)的項目經理。於1997年11月，彼加入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嘉華香港」)，擔任助理總經理，負責進行中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嘉華香港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並為銀河娛樂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於1999年4月，彼獲調往嘉華建材(中國)有限公司(「嘉華中國」)，在中國從事製造建築材料)，任職廣州區內地建築材料副總經理。於2006年9月離開嘉華中國時，彼為嘉華中國北京及昆明建築材料地區主管總經理。於2008年1月，彼加入澳門的銀河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銀河專業」)(從事博彩及賭場業務)擔任業務發展主管。於2010年5月離開銀河專業時，彼為北京地區高檔市場副主席。彼於2010年5月回到嘉華香港擔任工程主管。其後彼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嘉華中國擔任東部地區建築材料地區主管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文富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於1986年及1987年分別從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1989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為香港律師會安老按揭法律顧問。

高先生於香港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逾26年。彼現時於候劉李楊律師行擔任顧問。

高先生曾擔任廣贊投資有限公司(「廣贊」)、緯能有限公司(「緯能」)及確盛國際有限公司(「確盛」)(均為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之董事。廣贊及確盛分別於2003年9月11日及2005年12月9日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部通過取消註冊解散，而緯能則於2002年4月12日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6)部通過除冊而解散。於通過取消註冊而解散前，廣贊主要從事持有及管理物業，而確盛主要從事為彼時由高先生經營的律師事務所租賃辦公室及聘用職員。緯能於通過除冊而解散前為一間物業控股及管理公司。高先生確認，於通過取消註冊或除冊(視情況而定)而解散時，廣贊、緯能及確盛各自均具有償債能力。

董事薪酬的詳情(無論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中涵蓋與否)及服務合約中所述釐定我們的董事薪酬的基準及擬定服務年限，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的「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中所披露劉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關於所有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劉紫茵女士，43歲，為本集團外部銷售部的銷售總經理。劉女士於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我們針對私營領域客戶的銷售團隊。彼於向公司客戶銷售及推廣資訊科技基礎建設解決方案方面有近20年經驗。劉女士於1995年8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獲計算機(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蘇卓華先生，41歲，為本集團外部銷售部的高級銷售經理。蘇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我們針對公營領域客戶的銷售團隊。蘇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學院，獲電子工程高級文憑。蘇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若干資訊科技公司任職。

甄子賢先生，45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經理。甄先生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部門。甄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工程。彼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

司徒世傑先生，33歲，為本集團技術服務部的售前服務經理。司徒先生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領導我們技術服務部的售前服務團隊，負責物色適合客戶需求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並編制及展示技術方案，並與外部銷售部一併向客戶演示所物色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彼亦領導我們技術服務部的項目管理團隊監管及管理項目進度及預算，以達到項目成果。司徒先生於2006年8月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獲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獲得多項系統管理及資訊科技架構方面的認證及資格，包括VMware於2012年2月授予的VMware認證專業人員5資料中心虛擬化(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5 Data Center Virtualisation)、Hewlett Packard於2014年7月授予的惠普伺服器解決方案架構師V8(惠普 Server Solutions Architect V8)、及Cisco於2015年8月授予的Cisco認證網絡工程師(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司徒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九年資訊科技技術人員經驗。

徐育民先生，38歲，為本集團技術服務部的專業服務經理。徐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確保本集團準時並於預算範圍內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且方案已妥為實施以解決客戶需要。徐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學士學位。彼獲得多項系統管理及資訊科技架構方面的認證及資格，包括於2013年3月取得賽門鐵克技術專員資格、VMware分別於2011年12月及2014年3月授予的VMware認證專業人員5資料中心虛擬化及VMware認證進階專業人員5資料中心設計。徐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負責服務工程及系統工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鈺霖女士，38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黃女士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政職能部門。彼亦為思博香港的公司秘書。黃鈺霖女士於2007年2月通過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遠程教學獲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2013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鈺霖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零售公司及一間房地產諮詢公司之會計部任職。

上述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於198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高級文憑。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劉紹基先生擁有逾十年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前，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現時彼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及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的公司秘書，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顯仁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

合規主任

劉偉國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有關劉先生之資格詳情，請參閱本節「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

董事知悉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竭盡全力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下偏差行為除外)，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該守則的偏差行為作出披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本公司秘書劉紹基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劉紹基先生為顯仁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黃鈺霖女士作為劉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其主要職責包括：(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問題；(ii)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力；(iii)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iv)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v)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v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季度及中期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鍾先生及高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區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ii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i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vi)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非過分；及(vii)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的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合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鍾先生及高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的表現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以及於我們年報中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

其主要職能包括：(i)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的提名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鍾先生及高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劉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鍾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拓展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陳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及表現花紅)分別約為1,839,000.0港元、2,048,000.0港元及1,441,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的薪金、表現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及津貼(不包括該等已於上文披露為董事薪酬的已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的總額分別約為2,574,000.0港元、3,176,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各自的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表現花紅)預期約為2,075,000.0港元。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或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其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別；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為止。